

审核及风险委员会 ~ 职权范围

(于 2005 年 4 月获董事会采纳，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2 月 16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及 2021 年 3 月 25 日获修订)

I. 目的

- a) 审核及风险委员会（「委员会」）将协助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察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真确性、财务报告系统、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合规事宜、外部核数师的资格与独立性，所履行的内部审计功能，以及最终向董事会负责的外部核数师之表现。
- b) 委员会将加强委员会、外部核数师、内部核数师及财务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
- c) 委员会相信在履行其职责时，本文所述的政策及程序须具灵活性，因应业务变动及法例规定而作出调整。

II. 审核委员会角色的固有限制

本规定并非意图推翻董事的受托责任。

审核委员会没有责任筹划或带领审计活动或决定公司的财务报表乃属完整、真确并按照会计准则或其他法例及规定。这是公司管理层和外部核数师的责任。委员会没有责任决定公司将承担何等程度的风险。

III. 组织和独立性

- a) 委员会成员须由董事会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委任，且须由不少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大多数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委员会主席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c) 倘委员会成员辞任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担任而导致成员人数减至低于三名，则董事会须于出现该情况后之三个月内，委任所需人数的新成员，以达致持续遵守上述第 III(a) 的规定。
- d)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由董事会作定期检讨。

IV. 权限

- a)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其职权范围内调查任何活动。委员会获授权要求任何雇员提供其需要的任何数据，而所有雇员已接获指示须应委员会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b) 委员会于取得有关其活动的所有数据及档案，以及接触本公司内部与外部核数师及高级管理层方面并无限制。
- c)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可向外取得会计、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且于有需要时，确保具有相关经验及专长的外界人士出席会议，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V. 秘书

公司秘书或其代表将是委员会之秘书（「委员会秘书」）。

VI. 会议次数

委员会须按需要举行会议，每年开会不少于四次。

VII. 非成员出席会议

任何获邀请的非委员会成员，包括行政总裁，均可出席审核委员会的会议。

VIII. 会议纪录

委员会将于每次会议后向董事会全体成员进行汇报，委员会秘书将尽快把会议纪录提交委员会主席检阅，然后予委员会全体成员传阅。会议纪录将于下次委员会会议上通过，并尽快提呈于董事会会议上。

IX. 角色及职责

委员会的职务及职责应为：

与外部核数师的关系

- a) 作为监察本公司与外部核数师关系的主要代表。
- b) 主要负责就外部核数师的委任、续聘及罢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讨及批准外部核数师的酬金、聘用条款及聘用书，以聘用外部核数师。
- c) 按适用准则检讨及监察外部核数师之独立性、客观性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核数师讨论审计性质、范围及职责，且可要求外部核数师提供审计计划以供审阅。

- d) 建立及实施有关委聘外部核数师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汇报，识别任何有关其认为须采取的行动或改良工作的任何事项，并就将实施步骤提出建议。
- e) 确保本公司雇员向外部核数师提供适当的协助及予以合作。
- f) 每年至少与外部核数师举行两次正式会议，以讨论有关审计的所有事项以及核数师欲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
- g) 委员会成员必须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联络，且委员会必须在管理层及执行董事避席时，每年至少与外部核数师举行一次会议。
- h) 委员会应研究于报告及账目中需反映的关键审计事项、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且必须审慎考虑任何已由本公司负责会计及财务汇报的职员、合规主任或外部核数师所提出的事项。

审阅财务资料

- i) 监察财务报表、年报及账目、半年报告及倘为刊发而编制之季度报告的真确性。
- j) 审阅以下各项有关财务报表、账目及报告所载的重大财务判断和估算：
 - (i)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变动；
 - (ii)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iii) 因审计而产生的重大调整；
 - (iv) 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v) 会计准则的合规事宜；及
- (vi) 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规定的财务申报之合规事宜。

监察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k) 检讨本公司雇员暗中就财务申报、内部监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的安排。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该等事宜可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 l) 检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之有效性，包括重大纠纷、遵从法规、税务、信息科技等事项，并与管理层商讨，确保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足够的。
- m) 应董事会的委派或主动，对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
- n) 监察公司是否遵守适当法例规定，执行董事和高级财务主管是否遵守商业道德规范。此外，委员会需有权探视关于公司的守法活动计划，以及其运作及结果等数据。
- o) 适时监察及定期检讨不时由董事会采纳的员工告密政策，并向董事会汇报。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报告

- p)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判断和估算，包括估值、应用会计准则及理解适当的披露规则的适宜性和可接受性，以及遵从法律或适当的专业团体及其他机构的会计及财务报告标准。

- q) 检讨并讨论公司年度已审核财务报表的真确性。
- r) 检讨公司提供给投资者和财经市场关于收入发布、财务表现信息和盈利预期等政策。
- s) 建立并监察关于会计、内部会计监控、审计及其他事项在接收、保留和处理投诉的执行政序。
- t) 检讨关于财务报告，包括相关的证明和认证程序的内部监控。
- u) 审阅外部核数师给予管理层之《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部核数师对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及管理层的响应所作出的重要查询，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
- v) 确保董事会对外部核数师给予管理层之《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所提出的问题作出适时响应。
- w) 检讨外部核数师对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作出的评估及年报所载有关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制度的陈述，并应于提呈董事会审批前先行审阅。
- x) 审阅任何与有关联人士交易、与关连方和持续关连方交易及本公司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情况，并监察其是否符合相关条例和规则。
- y) 研究董事所界定的其他课题。

与内部核数师的关系

- z) 审批内部审计主管之任命及革职。内部审计主管同时向委员会、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负责任。委员会能于管理层不在场时完全及直接地与内部审计主管接触。内部审计主管能自由地与委员会及其主席沟通。
- aa) 检讨及评核内部审计的职权范围，与及内部审计政策是之适宜性。

确保内部及外部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公司内获得充足资源且具有适当的地位。

- ab) 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并分别与外部核数师及内部核数师举行会议讨论相关问题，惟管理层及执行董事须于有需要时避席。
- ac) 检讨该年度的内部审计计划范围、有关结果的概要，尤其是其对风险评估及管理方面的影响，并讨论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的適切性。
- ad) 与内部核数师检讨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是否足够以及管理层就修正相关审计的错漏是否迅速响应。
- ae) 检讨内部核数师的表现。
- af) 检讨由外聘服务机构按需要共同提供内部审核服务之部署，以达致与内部审核功能结合，并在适当时构成企业管治和内部监控系统的一部份。委员会和内部核数师应主导规划如何及于何处部署外聘服务。

定期检讨及表现评核

- ag) 委员会将按每年基准评估职权范围是否足够，且将检讨委员会本身的表现。